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12月2日第1143/E881/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2年11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2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經國務院批覆機場擴建填海後，特區政府已要求機場專營公司深化填海工程的設計，規劃上部設施的設計，並且落實填海及擴建工程。另外，機場專營公司亦正籌劃擴建工程的財務安排，於未來將平衡運力需求和財務狀況，分段進行擴建工程。

對問題2. 填海後新建土地和設施將大大地擴充客運大樓和通用航空設施的承載力，增加停機位和跑道容量。新通用航空設施將更好地服務高端客源市場，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

2020年國家民航局《關於支持粵港澳大灣區民航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深化大灣區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進通用航空發展，打造具有灣區特色的區域通用航空服務體系。澳門的通用航空運輸將配合大灣區發展要求，抓緊機場擴建的契機，完善相關基礎設施，提升通用航空服務的保障能力。



頁編號
Pag. n.º
公函編號
Of. n.º
日期：
Data

2

10005/AACM-PR/OFI/2023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 electrónica

代局長
潘華健